

# 力挺教育发展河南打出“组合拳” 我省将加快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

本报讯(记者李娜)昨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37号文件精神加快我省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我省将从六个方面着力,全面提升我省教育发展水平。

## “大班额”状况将得到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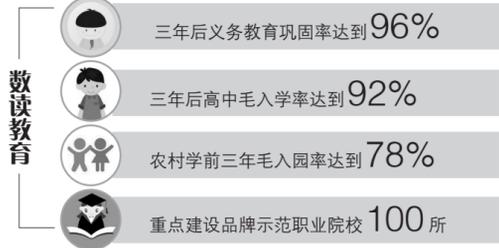
《意见》提出,我省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到2020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有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定标准。

同时,“十三五”期间,我省农村无寄宿制小学或不能满足寄宿需求的乡镇,至少改扩建或新建1至3所标准化的农村寄宿制小学。

一个班级里七八十个学生,这种“大班额”的状况将得到缓解。我省要继续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2017至2018年在城镇新建中小学470所、改扩建中小学580所,增加学位90万个。

“全面改薄”,要有新的动作——到2018年年底,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要达到“全面改薄”底线要求,满足学校教学和生活基本需要。

师资力量是教育质量的保障,对此,我省将深入推进中原名师“百人计划”,“十三五”期间培育认定120名中原名师、6000名省级中小学名师、4万名左右省级骨干教师,引导省辖市培育6万名左右市级名师和骨干教师,省辖市引导县级培育9万名左右县级名师和骨干教师。



制图 张璐

让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我省决定,每年为农村招聘不少于1.3万名特岗教师,每年招收培养不少于3000名小学教育全科教师。值得关注的是,对在农村学校一线教学岗位上从教3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能够完成教学工作任务且仍在教学岗位工作的,考核认定为一级教师。

## 推动中职教育向优质学校集中

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培养大国工匠打下扎实基础。有关职业院校,我省要出“大招儿”。

在中等职业学校布局方面,我省将有所调整,整合一批弱、小、散的中等职业学校,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向优质学校集中,将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调减至420所左右,原则上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

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我省要重点

建设100所左右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200所左右特色职业院校。实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建设300个左右省级示范专业点和500个左右省级特色专业点;实施职业教育“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重点建设40个左右“双师型”“一体化”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实施职业教育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计划,重点建设500个左右具备教学、生产、培训和鉴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实训基地。

##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让越来越多的孩子接受到更好的教育,《意见》提出,我省要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到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贫困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以上,乡村普通高中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 《让改革落地生根》今晚播出第三集

本报讯 今日18:30,由省委宣传部、河南广播电视台推出的九集大型政论专题片《让改革落地生根》第三集《先行先试跻身改革开放前沿》,在河南卫视《河南新闻联播》中播出,为您揭秘河南先行先试跻身改革开放前沿的幕后故事。

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原城市

(本报记者)

##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 危化品企业负责人须参加安全培训

本报讯(记者黄永东 通讯员白经华)记者昨日从市安监局获悉,国家安监局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率要达到100%。各省培训工作最迟在2018年6月20日前要组织完成。

近年来,国家安监局在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事故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主要负责人法律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欠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等共性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因素仍然是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因素。为加强化工(危险化学

品)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安监局决定进一步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

通知要求,在2018年3月20日前,原则上由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安全培训。

辖区内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的省份,最迟在2018年6月20日前组织完成安全培训,并需要提前向国家安监局监管三司报送培训安排。

国家安监局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辖区内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参训率达到100%。

## 集贸市场提升治理确保无漏项

本报讯(记者张倩)昨日,副市长万正峰带领集贸市场治理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对“双迎攻坚”集贸市场文明创建进展情况督导检查。

万正峰一行先后来到管城区凤凰路农贸市场、金城街菜市场、郑东新区五洲菜市场、祭城农贸市场进行督导检查,并针对市场容貌、诚信评比、文明诚信宣传、制度规范公示、商品货品摆放、食品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

万正峰对治理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在保持前期治理成效的基础上,再巩固、再规范、再提升,确保集贸市场治理成效再上新台阶;二是严格对照文明创建测评标准,抓细抓实抓牢各部位、各区域、各项目实施,确保治理工作无死角、无漏项;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定期开展搬家式大扫除,积极开展诚信评比,规范商品货品摆放,切实落实精细化管理机制。

## 食药安全纳入干部考核体系

本报讯(记者李娜)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责任分工方案》,其中提出,我省要把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各级政府重点民生工程、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以及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

根据《方案》,我省要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消费者理性消费责任、其他社会主体协同监督责任这“五大责任”体系。《方案》指出,我省要建立质量安全授权

和可追溯制度,加强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等新业态的监管,进一步加大农村及其他薄弱环节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同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重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到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信息公开三位一体。

我省还将采取“一揽子”重大项目,保证食品药品安全。其中,要实施“明厨亮灶”建设项目。在全省15910家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以及13458家中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通过视频技术开展“明厨亮灶”活动。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终止郑政经开出[2017]041号(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公告

因规划调整,经批准于2017年9月6日终止编号为郑政经开出(2017)041号(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7日

## 贫困家庭劳动力可申请 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本报讯(记者王红)昨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为进一步扶持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扶持贫困家庭转移就业可享培训创业、就业扶贫以及创业扶贫三类扶贫补贴。

新政明确规定,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补贴范围包括: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家庭劳动力。补贴项目包括:培训扶贫补贴、就业扶贫补贴、创业扶贫补贴。

培训扶贫补贴包括生活费补贴、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岗前

培训补贴。其中,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的,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人社部门申请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30元。贫困家庭劳动力到县(市)外省内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可申请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据实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

就业扶贫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求职就业补贴。其中,在贫困村开发专职负责转移就业服务的公益性岗位,开

发城乡交通协管、保洁、保安等岗位安置外出就业困难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乡镇,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此外,各类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成功介绍贫困家庭劳动力与当地企业或其他实体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求职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成功介绍1人200元。

此外,创业扶贫补贴包括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其中,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创业培训的,可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是每人1500元。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公告

[2017]第1号

河南六合置业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在2007年9月29日违规拿到《郑州市建设项目交费通知单》,导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少缴15394486.61元;事发后,你公司补缴城市配套费200万元,并承诺在30个月内全部还清欠缴的城市配套费13394486.61元,但你公司至今未补缴所欠城市配套费。上述行为违反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7)100号)第五条、第六条(原《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7)17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在2017年8月25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无人接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一、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即缴城市配套费13394486.61元;二、给予警告;三、处少缴财政收入13394486.61元的25%的罚款,即3348621.6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郑州市淮河路67号702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2017年9月7日

##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公告

[2017]第2号

河南六合置业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在2007年9月29日违规拿到《郑州市建设项目交费通知单》,导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少缴15394486.61元;事发后,你公司补缴城市配套费200万元,并承诺在30个月内全部还清欠缴的城市配套费13394486.61元,但你公司至今未补缴所欠城市配套费。上述行为违反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7)100号)第五条、第六条(原《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7)17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在2017年8月25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无人接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一、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即缴城市配套费13394486.61元;二、给予警告;三、处少缴财政收入13394486.61元的25%的罚款,即3348621.6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2017年9月7日

郑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 郑州报业集团 | 郑大文化 联合打造

郑大私塾课堂 | 中国现代私塾教育领军品牌

# 听兆杰讲国学

## 《鬼谷子》

**识人之术** 如何运用鬼谷子的识人术?如何避己之短,用人所长?

**领导艺术** 怎样建设一个优秀的团队?领导与下属的关系秘诀是什么?

**商业之道** 施展谋略的要领是什么?商场中如何利用自身的优势?

**企业管理** 为什么有些企业名噪一时?为什么有些企业家独领风骚?

**生活智慧** 如何把握讲话的技巧?与人相处有哪些必备法则?

**讲师**  
陈兆杰

**课程时间: 9月23-24日**

**讲师介绍: 陈兆杰**

格局商学院副院长,首席文化官,北京大学领导力研究中心副主任,民营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国学与企业家传承课题组组长,城市文化与经济研究学者,清华大学、浙江大学总裁班客座教授,国家行政学院特聘教授,蒙代尔国际企业家大学客座教授。

**适用人群:**

企业管理中出现困惑的高管领导  
正在领导团队走向成功之路的企业家  
业绩不理想,难以把握客户心思的创业者

**报名电话: 0371-56071750**

**授课地点: 河南登封·照见山居**